

河北省平泉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823执恢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志华，女，1973年10月1日出生，住河北省平泉市平泉县平泉镇药王庙村七组

申请执行人：吴国中，男，1976年11月2日出生，住河北省平泉市平泉县平泉镇药王庙村七组

被执行人：闫吉兴，男，1973年2月22日出生，住河北省平泉市松树台乡田杖子村二组。

被执行人王艳华，女，1975年3月11日出生，住河北省平泉市平泉镇城西小学家属楼1-2-503室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冀0823民初1837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闫吉兴、王艳华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闫吉兴、王艳华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闫吉兴名下位于平泉镇新兴街楼房一处（城西小学院内1-2-503室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何玉国

审判员 丁山峰

审判员 张秀艳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

书记员 薛雷